

# 114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王委員維周(第2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19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許委員雅惠、蘇委員琬綯)；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周委員宗賢、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胡璉將軍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修正)案成果報告審議案

(一) 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9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請假委員8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通過。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 審議案由2—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案

(一) 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投

票情形如下：

1. 曾○瑜君提報案：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人數8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以列冊追蹤人數1人。
2.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提報案：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人數8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以列冊追蹤人數1人。

(二)本案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

1. 曾○瑜君提報案：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提報案：先行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捌、 散會（下午5時整）。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整至 17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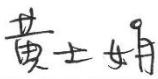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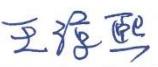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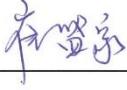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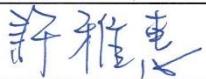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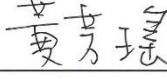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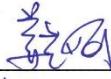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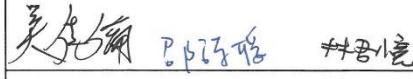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綯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整至 17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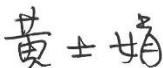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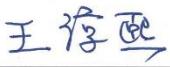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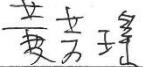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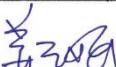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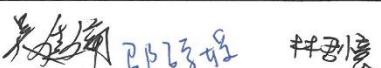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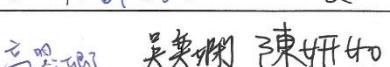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1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胡璉將軍故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修正)案成果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張震鐘老師	張震鐘
	胡璉故居紀念館 暨研究中心	胡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設施科	

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	許○鴻
	提報人	高○仁(A)
	建物所有權人	陳○鴻
		朱○鑑律師
		詹○偉律師
	土地所有權人	

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松下銷售 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瑠公管理處	菊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宜蘭分署	邵以華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楊萬寧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翁江一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周昭辰 林承毅
	新北市新店區 新店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林萬青
	開天宮	

114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王○豪	焦點事件(媒體)	否	王○豪	2
2	吳○璋	暗坑文化工作室	是	吳○璋	2
3	陳○超	(無填復單位)	否	陳○超	2
4	Poooo Hoooo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 化基金會	是		2
5	蕭○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是	蕭○暉	2
6	郭○儀律師	房角石律師事務所	是		2
7	連○滿	台北市角落關懷協會	是	連○滿	2
8	蔣○英		X		
9	方○人		X		
10	陳○文		X		
11	王○翔		X		
12	謝○鴻		X		
13	王○軒		X		
14	連○元		X		
15	張○勳		X		
16	賴○生	公共電視	X		
17					
18					
19					